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内文旅办字〔2024〕7号

## 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打造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四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内蒙古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在自治区内具有示范作用的 2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滑雪旅游度假地、乡村旅游重点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遗产、地质公园、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盟市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露营地等经营主体。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以送达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主体

企业单位。

### （三）申报等级

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指南》及相关细则要求。

2.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位，符合绿色发展理念。

3. 安全管理措施到位，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要求，申报主体及其运营行为取得全部相关必要手续；

4. 游客综合满意度较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5. 主要经营主体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近 2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反响强烈的负面舆情事件。

### **（五）组织形式**

1. 各盟市文旅局负责本地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的初审和报送工作，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不超过2个），没有符合条件的盟市可以不报。

2. 文化和旅旅行政部门组织申报主体书面填写《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申请报告书》，提供纸质（A4纸）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并提供电子版和相关证明材料的PDF扫描件U盘（含文字、图片和视频及申报书）。

### **（六）申报材料**

1. 关于10项强制性指标达标情况，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2. 认定申请报告书要详细填写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核心区位置、面积等）、基础条件、配套设施、核心产品和管理情况等内容；自评报告、相关说明材料及佐证材料含位置说明、图片视频佐证；申报视频、PPT一并附上。

3. 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近2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与社会反响强烈的负面舆情事件的承诺书。

4. 其他材料。

### **三、认定程序**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资料审核、实地评定，评定结果提交厅党组会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指南和相关细

则要求,切实把好初审推荐关。

2. 被推荐的申报主体,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各地要认真总结申报对象的亮点特色,形成推介材料。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宋竹青、王雅茹

联系电话:0471-6944346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文化大厦308室资源开发处

此通知。

- 附件: 1. 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申请报告书  
2. 《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3. 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反响强烈的负面舆情事件的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月3日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

附件 1

# 自治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认定 申请报告书

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名称\_\_\_\_\_

申 请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